

合同编号: C6202511542
H2025-20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办公楼、一号教学楼外立面、屋面改造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一、设计合同的组成

本设计合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等部分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就同一事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与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专用合同条款中没有另行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二、设计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设计合同供合同双方当事人使用。

设计合同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戏曲学院

设计人（全称）：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办公楼、一号教学楼外立面、屋面改造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办公楼、一号教学楼外立面、屋面改造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丰台区太平桥街道万泉寺400号，靠近南二环，东至柳村路，南至中国戏曲学院南门现状道路，西至金泽东路，北至三路居18号院。
3. 工程规模：本次建设内容包括一号教学楼，办公楼，其中，一号教学楼占地面积 1631.15 平方米，原地上建筑面积为 10724.98 平方米，一号教学楼增加外挂电梯 2 部（加装电梯位置不做限制）；办公楼占地面积 1360.66 平方米，原有地上建筑面积为 4939.66 平方米，一号楼及办公楼地上建筑总面积为 15664.64 平方米，本次改造涉及外立面和屋顶改造，一号楼及办公楼改造后地上建筑总面积约 19102.91 平方米。绿地率不做控制要求。以上总计新增地上建筑面积约 3438.27 平方米。
4. 项目投资估算：约 3717.11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以及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包括施工招标配合、工程洽商、设计交底等工作内容。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技术配合三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人完成施工技术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根据工程组织时间计划安排，初步按照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为止，计算服务周期。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手续审批、审计巡视、预算调整等不可控的外力因素影响，双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协商，据实调整服务周期，直至配合甲方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所有成果资料。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总价为：¥ 115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 元整），税率为 6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084905.66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税金为¥ 65094.34 元

（大写：陆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张啸宇。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祁斌、杨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中国戏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啸宇

组织机构代码：12110000400823938R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823938R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邮政编码：100073

法定代表人：尹晓东

委托代理人：张啸宇

电 话：6333811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设计人：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玉龙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102010461N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2010461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设计
中心楼

邮政编码：100084

法定代表人：刘玉龙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279202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 号：11001079900056001886

时 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

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

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

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

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

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

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

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

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

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预付款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

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

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合同当事人约定并认可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来往传真、电报、电子邮件、会议纪要，以及其它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3 法律

1.3.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设计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等。符合发包人聘请的相关顾问方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和设计任务书。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前者优先）为：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北京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王荣升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8618279868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wrskaka@163.com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北京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杨峥、王雪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3141250255、13701100512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yangzheng@thad.com.cn\wangxue@thad.com.cn 。

设计人应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信息真实和有效，如有变化应及时按照本条约定的方式书面通知发包人予以更新，如未按约定方式变更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因争议进入法律程序，设计人约定的送达地址将作为接收法院/仲裁委在非诉阶段及仲裁、诉讼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各项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约定方式通知、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诉讼/仲裁文

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将于下列时间被视为送达：如由专人送达，则在交付之日或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如通过邮寄送达，则在发件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不论邮件是否被签收、被拒收或被退回)或文书退回之日；如通过短信发送，则在短信发出之日。

1.8 保密

发包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一切资料、文件，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均应对第三方永久保密。

设计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上述保密限制约定不适用于下述事项：

(1) 发包人 or 设计人在披露时上述信息已通过合法渠道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资料和信息；

(2) 依照法律要求，发包人 or 设计人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a.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b. 发包人有权评价和判断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履行本合同的态度和能力，有权对设计人的整体设计工作和具体设计人员作出评价。经发包人判断不能胜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设计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另行指定；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另行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一般专业设计人员。

c.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2 发包人的其它权利：

2.2.1 发包人有权就与确定本项目的目的、功能、工艺、限额及设计要求相关的重要事项，随时向设计人进行咨询，设计人应对此进行及时、有效的回复。如发包人以书面方式咨询时，设计人均应以书面方式答复。

2.2.2 发包人有权就设计人出具的任何设计文件向设计人提出询问，设计人应对

此进行及时、有效的回复。如发包人以书面方式询问时，设计人均应以书面方式答复。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啸宇 ；

职 务：后勤管理中心副主任 ；

联系电话：63338116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400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履行合同中应由发包人履行的职责，涉及质量确认、价格变更、违约责任承担等重大事项，须以发包人单位书面确认为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文件后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资料搜集与准备

设计人完成本项目设计前期阶段需要的准备工作及相关资料收集（除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外）；包含为本合同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及其他所需相关资料。

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各种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发包人。

（2）设计总包管理

设计人应统筹协调、组织所有专项设计单位工作，确保专项设计单位的工作及成果及时有效且相互交圈，满足发包人需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各专项设计单位的技术对接工作。

具体设计总包管理的职责及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3) 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时间节点进行设计，并提交工作成果；按发包人要求和有关规定参加相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补充调整成果文件，保证通过政府审图中心的图纸审查，设计人依据该文件对工程质量负责。

设计人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涉及使用专利技术或产品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参数或工艺所对应材料、设备、服务供应商应不少于相互无关的三个。

设计人提交的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应是施工图，发包人将以加盖外审二维码施工图作为此后发生工程变更时的基准。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设计变更，设计人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发出更新施工图或设计通知。

设计人应进行限额设计，满足发包人限额标准：

①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设计人需严格按发包人要求的限额指标进行设计，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承担限额设计责任。设计中不断调整完善设计技术，确保各阶段的设计成果均达到限额设计目标要求。

②设计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应根据发包人批准的项目建筑方案、投资估算进行初步设计的限额设计。设计人完成后，发包人据此在施工图设计开始前复核初步设计概算，如概算超出限额，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优化调整，直至发包人认可。

③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设计人完成后，发包人据此编制施工图预算，如施工图预算超出限额，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认可。由此引发设计进度延后责任由设计人负责并需承担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④设计人应定期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成本专题会议，对近期设计过程中的主要变化进行设计交底，编制变化清单，以便发包人对设计变化作出成本影响的评估。若评估后成本超出限额指标，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提出设计优化建议及落实的具体措施及时间要求，确保投资控制在限额指标内。

⑤设计人作为设计总承包单位需配合完成发包人及造价咨询单位提出的成本优化专题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输出符合限额设计要求的成果文件，统筹及组织设计服务合同范围内的各类专项设计单位及顾问单位输出符合限额设计要求的成果文件。

⑥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深化图图纸、计算书等进行技术审核，并反馈审核意见。深化图纸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深化、电梯深化设计、机电系统（强弱电、给排水及暖通空调系统）深化设计、红线内市政管综、幕墙深化设计、泛光照明深化设计等由厂家或施工单位完成的设计图纸。

⑦在发包人未确认深化图纸的经济指标符合要求前，设计人不得对施工单位的深化图纸进行确认。

⑧设计人须严格区分设计变更与深化设计的区别，属于设计变更的，须出具设计变更。严禁将设计变更与深化设计混在一起，深化设计由施工单位或厂家出具，避免对后续深化图纸内容是否可以作为计算造价产生不清晰界定。

（4）成本管理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配合估算、概算的复核调整及相关的方案或设计调整，现场踏勘、会议交流等工作。

设计人出具的所有变更文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设计人不得将拟发的设计变更越过发包人直接下发至施工单位。

经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出具详细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对出具的每份“设计变更”都需明确变更原因、变更前具体做法、变更后具体做法（如施工工艺、规格、型号、材质等）。

（5）竣工验收等配合工作

设计人须实时完成所有图纸变更记录的相关文件存档。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出具全

部设计变更，并确认竣工图内变更部分。

设计人应参与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会议，协助发包人解决验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配合整改并签署验收文件。

(6) 其它

设计人不得因本项目设计工作而自发包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收取任何费用或接受任何利益；设计人不得因本项目设计工作向发包人、发包人的任何工作人员、本项目施工单位或其他本项目相关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3.2 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人：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祁斌、杨峥 ；

执业资格及等级：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

注册证书号： 20241108224 ；

联系电话： 13141250255 ；

电子信箱： yangzheng@thad.com.cn ；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设计中心楼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代表设计人履行合同中应由设计人履行的职责。

3.2.2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原因（离职、生病、生育等）确需更换，应提前 3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同时提供拟任命人员的相关资料，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支付100,000元人民币违约金，并需要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但如主设计师或项目负责人发生离职、生育或病假等超出设计人方合理控制情形而不得不更换的除外。

3.2.3 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

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主要设计人员。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支付100,000元违约金，并需要赔偿发包人全部直接损失；同时由此对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时提交。

3.3.2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人民币，并需要赔偿发包人全部直接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拒绝撤换一人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并需要赔偿发包人全部直接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弱电智能化、电气。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专项设计、专业顾问，以及第

3.4.1条款约定禁止分包的专业之外的其他专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提出设计分包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设计人可将合同范围内除禁止设计分包以外的工程分包给有资质或有营业执照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出设计分包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设计人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或有营业执照业务范围的专业顾问或专项设计完成；设计人须对聘请或分包的所有专业顾问进行协调或管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范围和服务内容，提交成果文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并获得书面认可。设计人需履行设计总包管理责任，就设计分包人设计成果质量对发包人负主体责任，并保证专项设计的周期满足发包人项目进度要求。

即使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聘请专业顾问或分包专项设计，发包人不与设计人的分包人构成任何合约关系。设计人本身的职责、工作和服务的责任不因委托了分包人而减少、作废或削弱。设计人应承担聘请专业顾问或分包专项设计的主体责任，须保障发包人不受到因专业顾问其行为或失职而引致的索赔或主张。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设计团队等能证明分包方能力业绩的资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在发包人确认相关成果并支付相关进度款后，设计人需及时足额向分包人支付相关费用，由于设计人原因支付设计费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由设计人全部承担。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实施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有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如有，双方另行以工作联系单形式进行确认。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各阶段审批手续报审及发包人工作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现行设计规范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时提交；其他专项设计周期，由双方另行约定，以符合发包人建设周期为准。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阶段工作内容、深度要求、设计周期、完成阶段设计工作的前置条件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进度计划后3个工作日内。

(1) 各阶段具体时间进度节点以双方商定的计划为准。

(2) 各阶段设计成果均须经发包人确认后，并通过相关审批再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按本合同附件2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附件设计任务书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与发包人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设计交付的时限，并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全额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前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所有设计图纸应达到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图纸深度并加盖图章，设计人提供给发包人初步设计文本6套、施工图蓝图8套和电子版成果1套。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设计人应提供全套电子版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PPT演示稿、WORD 文件、PDF 文本、JPG 图片、CAD 图纸、以及广联达版的设计概算等形式制作成果文件，所提交的电子版文件需将工程名称、涉及内容及提交日期备注明确，并使用 U 盘或光盘作为载体，运行环境为 Windows 系统，同时设计人需保证纸质版图纸与电子文件的统一性，并对其统一性、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如纸质版图纸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图纸为准。（注：如本工程发生调整项，应与图纸提供方式一样提供相应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及图纸）。以上图纸加盖图章或电子图章。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收到设计文件后 3 天内。

8.3 发包人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应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项目需要，双方另行协商确认；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与项目所在地的规划、消防、人防、园林、交通等部门沟通，以确保设计成果满足相关规范及要求；设计人负责配合完成所有设计报批工作（含规划、消防、人防、施工图审查等）；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参加与设计相关的审查及专家论证会议，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必要的项目办公场所及工作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需求，提供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可能出现的不利于工作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雾霾、国家庆典、各类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检查、特殊假期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含在合同设计费中，不单独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具体约定详见附件5。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支付时间执行附件5的约定，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在发包人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双方均可以用于企业或项目宣传、创优或论文发表等非盈利性活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之中。

13.6 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图纸、说明、图解和解释、计算机程序、过程文档、音视频资料、数据资料与项目报告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发包人所有，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的手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

13.7 如果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中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使用，设计人保证已由第三方授权且能将其转授权予发包人，否则，设计人承担该等权利瑕疵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

13.8 设计人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国内及国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设计人应负责处理因此引起的纠纷和争议并承担所有责任。若发包人因设计人的工作成果而遭到第三方索赔，设计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

失，并承担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照发包人确认的设计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并支付相应费用，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无故仍未支付的，构成发包人的违约，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该阶段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果发包人没有合理理由逾期支付设计费达30天，则设计人在书面告知发包人的情况下，有权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结算并支付设计人相应费用。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本合同生效后且工作开始前，因设计人原因，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违约金，此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含补充协议）约定的设计费总额。

14.2.2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该设计转包或部分转包予任意第三方，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设计费，并通知设计人暂停设计，责令其整改，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设计工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发包方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除支付违约金和全部损失赔偿金外，设计人还需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含补充协议）约定的设计费总额。

14.2.3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设计文件交付延误，则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阶段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15天设计人仍不能交付设计文件，发包人经与设计人协商但无法达成一致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需要

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但不超过本合同（含补充协议）约定的设计费总额。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规定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修改至工程设计文件满足各项指标要求，设计文件修改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14.2.5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但不超过本合同（含补充协议）约定的设计费总额。

14.2.6 若发包人发现实际设计人员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人员名单不符，且设计人并未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每发现一人一次，则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7 由于设计人原因超过规定时间更换发包人认定的不合格设计人员或更换的设计人员未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每一人次，每延期一天，则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8 设计人超过规定时间、人员数量等提供现场服务或现场服务不到位，经发包人指出后设计人仍未予以纠正的，且经双方确认，确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视对工程进展影响的情节轻重，发包人有权决定收取每次不高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

14.2.9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对确认后的设计成果不得作出重大或非必要调整，若设计人私自作出重大或非必要调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

14.2.10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确认直接出具设计变更，或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及内容深度要求等出具设计变更的将视为违约，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RMB3,000.00元/变更单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出具设计变更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4.2.11 发包人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就违约金收取及损失得到赔偿，不足部分设计人应继续承担：a. 在支付给设计人设计费时将该部分款项扣除；b. 其他合法方式。

14.3 无论本合同有其他相反之约定，设计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

合约定，给发包人方造成损失的，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含补充协议）约定的设计费总额。无论本合同有其他相反之约定，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特别损失或附随损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设计人（非因设计人自身过错导致的除外）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 （2）发包人无故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设计费，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30 天。
- （3）若本项目的目的、功能及立项发生改变，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对设计人在接到书面解除通知前已经完成的设计工作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标准进行计费，具体数额及支付时间由双方届时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 （4）若因政府行为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发包人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应对设计人解除合同时已完成的设计工作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标准进行计费，具体数额可由双方届时参照设计人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另行友好协商确定。发包人无须为行使本条约定的解除权向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或依据专用合同条款第14.2条有关约定，设计人向发包人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期限为合同解除后的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 （1）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进度延误需按照新颁布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执行的，由此造成的增加设计人工作量（或）延长设计周期，均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的权利。由于发包人报审延误，导致设计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后需要按照新颁布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执行的，由此造成增加设计人工作量（或）延长设计周期，均由发包人承担，需要就增加工作量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18.2 若设计人违反设计人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18.3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与专用合同条款正文部分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总图设计、外立面与屋面改造及加建电梯间部分的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消防设计、强弱电设计、立面门窗修复设计、无障碍设计，以及其他专项深化设计配合及确认。配合施工现场服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3. 设计要求

3.1总规模要求

3.1.1建筑规模

本次建设内容包括一号教学楼，办公楼，其中，一号教学楼占地面积 1631.15 平方米，原地上建筑面积为 10724.98 平方米，一号教学楼增加外挂电梯 2 部（加装电梯位置不做限制）；办公楼占地面积 1360.66 平方米，原有地上建筑面积为 4939.66 平方米，一号楼及办公楼地上建筑总面积为 15664.64 平方米，本次改造涉及外立面和屋顶改造，一号楼及办公楼改造后地上建筑总面积约 19102.64 平方米。绿地率不做控制要求。以上总计新增地上建筑面积约 3438 平方米。

3.1.2建筑类别

办公楼为多层民用公共建筑，一号教学楼为二类高层民用公共建筑。

3.1.3建筑高度

本项目建筑高度控制：办公楼建筑为多层建筑的规范高度（约25米）；一号教学楼建筑为二类高层建筑的规范高度（约34）。

3.2总平面设计要求

(1) 改造项目要做到合理组织流线交通，应便于各类人员进出和物品运送，并应符合消防和疏散要求。

(2) 合理安排主次出入口，在人员入口区留出人员集散空地。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3) 考虑不同功能用房要求，塑造高品质的公共空间，实现室内外良好互动。利用室外小品、雕塑和绿化植物组织景观空间。

3.3建筑设计要求

3.3.1外立面及屋顶改造：

(1) 考虑到建筑本身的历史价值和独特性，在装修改造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和保护其原有的外立面外观，但需要通过适当的修缮和装饰，使建筑在安全性的前提下符合当下的时代气息。

(2) 修缮的同时充分考虑防水处理。

3.3.2外挂电梯工程：

充分考虑电梯加建，满足师生的合理使用需求，及流线功能。

3.3.3照明要求：

屋顶亮化及照明，充分考虑校园文化元素。

3.4结构设计要求

结构选型应受力合理、安全可靠、经济耐用、易于建造并与建筑造型完美地协调统一。结构设计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执行。

3.5暖通设备专业设计要求

合理设计现有空调系统。

3.6水专业设计要求

1) 根据建筑物高度及市政供水压力合理设置给水系统。

2) 排水系统：屋面雨水管设计。雨水工程按北京市相关地方标准进行设计。

3.7 电气设计要求

1) 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相关的电气设计规范。

2) 照明系统、建筑防雷系统、建筑景观照明等设计

3) 电气设计兼顾经济实用性与适用性，优化系统及系统配置。

4) 照明设计应根据建筑用途提供合理的照明种类及照度标准，主要场所照明功率密度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8 工程造价与运营成本估算要求

工程造价应按北京市的建筑工业物价水准、工程造价标准进行编制。对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特殊结构进行专项评估，评估后纳入估算中。

4. 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4.1 设计文件的内容

包括初步设计说明、初步设计图纸等。

4.2 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求

投标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制图标准和有关规定，编制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初步设计深度的要求。

4.3 初步设计说明

4.3.1 建筑设计说明

1) 建筑的设计构思、特点。

2) 功能分析、平面布局、交通流线分析。建筑空间构成及剖面设计。

3) 立面设计。

4) 紧急逃生、消防及安防管理说明。

5) 采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和技术（若采用新材料、新技术，须陈述其适用性、经济性，有无相应的规范、标准，若采用国外规范，说明其名称及使用范围并履行审查批准程序）。

4.3.2 建筑结构系统设计说明

4.3.3 给水排水专业设计说明

4.3.4 通风空调设计说明

4.3.5 强电专业设计说明

4.3.6 消防控制设计专篇说明

4.3.7 智能化专项设计说明

4.3.8 绿色建筑设计说明

4.3.9 工程造价估算

4.4 初步设计图纸

1) 区位和现状图（比例自定）

2) 用地总平面设计图（1:500）

图中应标明用地范围、退界、建筑布置、周边道路、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绿化环境、用地内道路宽度；标明主要建筑物名称、层数、出入口位置、标注建筑物距离、建筑物的相对标高、城市及用地区域内道路、广场标高。

3) 交通分析图和交通系统规划图（比例自定）

4) 室外景观规划图（比例自定）

5) 各层建筑平面图（初步设计深度，比例自定）

设计图纸的内容及深度应满足下列要求：图纸均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各层平面图纸，应标明各功能分区及用房名称，并注明轴网、柱网、建筑平面轮廓及重要功能房间、区域的尺寸等。

6) 交通组织分析图（比例自定）

7) 功能分区示意图 (比例自定)

加減电梯的流线的便利性, 及出入口的便利性。

8) 主要部位剖面图(初步设计深度, 比例自定)

选择可以反映室内各层空间高度变化及室内外高差的位置绘制剖面图, 同时应尽可能清楚地传达结构体系信息。

9) 建筑立面图(初步设计深度, 比例自定)

应能够反映建筑物立面的特征、材质, 改造的构造做法, 标注主要标高(彩色立面渲染)。

10) 立面及屋面墙身大样图 (初步设计深度, 比例自定)

11) 鸟瞰图、透视图

鸟瞰图、透视图应反映周边重要视廊和观景点的建筑展示效果, 透视图应主要体现人视角度的建筑展示效果。夜景表现图。

4.5 设计成果的形式

4.5.1 设计文册

A3版面设计文册: 一式6份, 1份正本, 5份副本;

4.5.2 电子文件: 需提交与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一套U盘一套光盘, 需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电子文件:

(1) 文件夹01: 与图册内容完全相同的电子文件, 文件格式为pdf和jpg两种。pdf文件精度需达到300dpi、文字和图片不能加密、可复制。jpg文件在与图册同样的尺寸下, 精度需达到300dpi。

(2) 文件夹02: 包含所有文字成果, 文件格式为docx。

(3) 文件夹03: 包含所有图纸成果, 文件格式为dwg。

(4) 文件夹04: 动画多媒体文件, 视频内容不低于2分钟。

5. 设计工作内容及深度要求

本次设计内容为中国戏曲学院办公楼、一号教学楼外立面、屋顶改造的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在业主相关单位、北京市认可和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完成施工图设计。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区域有关规划与建筑设计规范与建筑方案设计的深度要求。

5.1 建筑设计要求

5.1.1 初步设计、扩初设计要求

初步设计及扩初设计包含(不限于)平面布置方案、概念方案、效果表现、各专业初步设计方案：

- (1) 根据空间功能完成各空间优化，提出对建筑、结构等的优化意见；
- (2) 设计单位需对设计理念、构思、表现手法特点进行阐述；
- (3) 尺度明确，动线及功能布置合理，并给出详尽的平面设计图纸；
- (4) 可视化风格效果方案；
- (5) 材料总结与成本分析。

5.1.2 施工图设计要求

- (1) 施工图设计说明、施工工艺构造说明；

(2) 设计单位在扩初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设计；进一步精确完成各层新建外立面(拆除)墙体图、平面布置图、屋顶布置图、地坪布置图、平面尺寸图、屋面灯具点位定位图、开关插座定位图等、所有立面图,明确所有节点的具体做法并提供相应大样图；设计单位在施工图中应明确所有强电点位及走线、弱电点位、给排水点位等；

(3) 设计单位应在施工图中明确所有饰面材料的规格参数和防火等级说明；天然材料不得选用效果不可控的品种，不得选用有专利保护的材料；

(4) 设计单位应在此阶段对特殊部位的装饰照明类灯具提供细节、规格等要求说明书；

(5) 施工平、立、剖面图(原始平面图各专业信息齐全、及立管包封表达详细,照明电气图需明确回路情况和穿线数量);

(6) 细部节点做法大样图(含基层分层做法);

(7) 门表图及构造图;

(8) 根据优化后的平面,提供水、电、空调系统等设备末端点位平面定位图,与机电专业完成点位匹配等点位需定位标注.

(9) 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施工图图审(设计院须有相应的施工图报审资质,设计院提供施工图报审的所有资料)。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3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	初步设计开始前3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6	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8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5天内	
9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10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纸质8份	详见设计任务书	
2	初步设计文件	纸质8份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纸质8份		
4	专项设计文件（如有）	纸质8份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5. 其他专项设计周期，由双方另行约定，以符合发包人建设周期为准。

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设计人仅对交付发包人的CAD电子图形文件指定版本（已封样保存）负责。交付后该文件一经编辑，设计人对其的设计责任即行免除。

附件4:

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 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祁斌	院总建筑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中国杂技艺术中心 京南艺术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杨峥	高级建筑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中国杂技艺术中心 京南艺术中心
建筑专业 负责人	梁玲敏	建筑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中国杂技艺术中心 京南艺术中心
结构专业 负责人	张涛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 结构工程师	解放军报社新闻采编用 房翻建工程 青海大学科技园孵化器 综合楼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方京鹏	工程师	\	中原高铁港配套公共设 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咸阳市高新区高级中学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刘杰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暖通空调）	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 - 科研楼组团项目 中原高铁港配套公共设 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艾涛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 科研楼组团项目 中共福州市委党校改扩 建项目

附件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合同价: 115 万元。

二、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本工程建安投资 3411.6978 万元,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设计费的调整系数如下: 复杂调整系数: 1.0, 专业调整系数 1.0, 附加调整系数 1.0,
全过程设计费 $= (103.8 + (163.9 - 103.8) / (5000 - 3000) * (3411.6978 - 3000)) * 1.0$ (复杂调整系数) $* 1.0$ (专业调整系数) $* 1.0$ (附加调整系数) = 116.1715 万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16.171519 万元,
在此价格上优惠下浮 1.01%, 最终总设计费为: 115 万元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按交付设计文件时间)
第一次付费	合同金额的 20%	230000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
第二次付费	合同金额的 30%	345000	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工作, 并取得概算批复后 3 个工作日。
第三次付费	合同金额的 40%	460000	完成施工图阶段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强审合格后 3 个工作日。
第四次付费	合同金额的 5%	57500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 3 个工作日。
第五次付费	最终结算金额-已支付金额	57500	完成全部竣工结算审计后 3 个工作日。

说明: 设计人应于发包人在支付前 3 日内, 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